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作出本自願性公告，向其股東及準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吉林農業、錦海捷亞、港中旅華貿、深圳農產品、精功集團及中歐基金(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訂立農業合作協議，議定各方在建議項目的投資、開發與營運等方面的合作方式，並建議通過合營企業營運建議項目。

農業產業項目方面，預計合營企業將負責在所在國家外國集團提供的土地上，營運管理農業開發項目。預計此等農業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土壤改良、糧食耕作、種植、養殖、水利灌溉、農業機械供應、農業物流、項目專用港口碼頭建設營運、農產品深加工等。若干此等項目可能涉及交鑰匙工程，由合營企業負責農地若干基礎設施的設計建造，建成後交付相關外國集團營運。根據農業項目的建議：(i)農產品將按優惠價格，優先售予合營企業指定的貿易商；及(ii)合營企業將為上述出口至中國的農產品申請相關的政府許可及安排融資。

糧食換工程項目方面，預計合營企業將在外國承建大型建設項目，涵蓋領域包括農業、工業建設、能源建設和交通基礎設施。相關國家則可向合營企業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礦石、糧食或木材等產品，作為上述服務的代價。

根據農業合作協議，各方的主要負責事項如下：

1. 本公司負責的事項包括：為建議項目涉及公共採購方面提供電子交易和相關增值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通過中國公共採購平台的營運，促進與建議項目有關的交易。
2. 吉林農業負責的事項包括：農業生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項目的糧食耕作、種植、養殖、農產品進出口及農業技術開發。
3. 錦海捷亞及港中旅華貿負責的事項包括：建議項目的國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貿易服務。
4. 深圳農產品負責事項包括：建議項目農產品貿易的相關工程建設、食品安全監督、信息科技、電子商務、物流管理、金融、環保等服務。
5. 精功集團負責事項包括：統籌建議項目基礎工程建設的投資、開發和營運。
6. 中歐基金負責事項包括：統籌建議項目、辦妥建議項目開發和營運的所有必要批准手續等事宜。

鑒於各方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為農業合作協議訂立任何實施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知悉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農業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林農業、錦海捷亞、港中旅華貿、深圳農產品、精功集團及中歐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內容包括各方在建議項目的投資、開發與營運等方面的合作方式 |
| 「農業產業項目」 | 指 | 農業產業一體化發展項目，農業合作協議的建議項目之一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公共採購平台」	指	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
「本公司」	指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中旅華貿」	指	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貿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糧食換工程項目」	指	糧食換工程項目，農業合作協議的建議項目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海捷亞」	指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跨境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貿易服務
「吉林農業」	指	吉林省海外農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生產、農業品進出口貿易、農業技術開發
「精功集團」	指	精功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生產、生產裝備製造、釀酒
「合營企業」	指	農業合作協議各方建議共同成立以營運建議項目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項目」	指	農業產業項目及糧食換工程項目
「深圳農產品」	指	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批發市場的開發、建設、營運與管理

「中歐基金」指 中歐國際工程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閔威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萬鈞先生、張中民先生、楊磊先生及彭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徐海根先生、沈紹基先生及鄧翔先生。